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领悦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1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04~2022.0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主持召开了“领悦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领悦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紫江路东侧,北至南华路,南至津南大道,西至现状紫江路市场,东至现状咸水沽第七小学。本工程包括31栋住宅楼,9栋配套公建(托老院、幼儿园)及地下车库及公建,同步建设场区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75513.30 m²。占地10.43公顷,其中

9.93hm²为永久占地，0.50hm²为临时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72.7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44.1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8.56 万立方米，借方 3.28 万立方米，弃方 18.88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领悦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报告书批复。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0.43 公顷，工程挖填方总量 71.10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1899.2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814.45 万元，本方案新增估算投资 84.82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179.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91.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5.22 万元，独立费用 36.6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4.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

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2021年1月~2022年4月期间对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对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调查监测。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领悦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10.42公顷，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弃方拦挡量约为17.8万立方米，林草植被达标面积4.43公顷，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如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0，渣土防护率为99.4%，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8%，林草覆盖率为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

《领悦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睿瀛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陶羽	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陶羽	建设单位
成员	陶羽	阳菱光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陶羽	建设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嘉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芳	监测单位
		天津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徐宏	监理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范海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译林	施工单位
		毕志祥 天津市灌排中心	高工	毕志祥	评审组专家
		方天红 市水保站	正高工	方天红	
		孙焱奇 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孙焱奇	